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祥裕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阿波

代 理 人 黃至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42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祥裕報關有	台灣快桅股	國泰世華銀	110年12月10	13,200元	S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限 公 司 黃 阿 波	份 有 限 公 司	行 基 隆 分 行	日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	--